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重点村（南皮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丰庄镇南皮村。

3、 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转包。

二、本合同中所用名词和术语涵义与以下所列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名词和术语涵义相同

三、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期：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1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3 月 20 日。

五、项目经理：张星伦 电话： 0373-5283928

项目经理须在施工现场对项目进行指挥管理，施工过 程中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六、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3953123.34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时间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初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4、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同时，需接受项目县、乡、村的合理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 、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十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二、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验收、交付方法的约定：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小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书面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②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③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④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十三、违约情形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a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b 发包人擅自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

c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d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e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a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b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d 承包人违反“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e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f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g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h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0373—52839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帐 号：4105 0166 6308 0955 5555

签定地点：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11 月 20日